

##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課程會設置注意事項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審議本學院各系所課程等相關事宜，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課程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訂定本學院課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「系所課程會」所提出之教學課程、科目名稱、必、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  - （二）研議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  - （三）審議各系所課程整合規劃。
  - （四）審議評鑑各系所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  - （五）審議各系所課程會設置注意事項。
  - （六）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各系所推薦教師代表一人，及由學院推薦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擔任委員組成之。  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必要時，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。  
學院課程會委員不得由系所課程會委員兼任。
- 四、本會委員應於每年七月底完成聘任程序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院兼辦行政教師兼任之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學院課程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各系所主任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